

復審人 張忠強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2 年 10 月 5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73229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1 年至 107 年間犯槍砲、竊盜、持有及施用毒品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6 年 10 月確定，現於本署彰化監獄（下稱彰化監獄）執行。彰化監獄於 112 年 8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曾有撤銷假釋紀錄，復犯毒品、竊盜、槍砲等罪，顯須嚴評其假釋成效，悛悔程度尚嫌不足，爰有繼續教化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於 112 年 10 月 5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73229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以快 20 年之撤銷假釋紀錄及本案犯行作為 4 次不予假釋之理由，有待商榷；入監後參加戒菸工場已滿 5 年，也戒除 40 年菸癮，參加烘焙班技訓領有證書，服刑期間沒有違規扣分紀錄，且獲有多張獎狀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

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17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召開假釋審查會前，應以適當之方式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一) 犯罪動機。(二) 犯罪方法及手段。(三) 所生損害。三、犯罪紀錄：(一) 歷次裁判摘要或紀錄。(二) 歷次執行刑罰及保安處分紀錄。(三) 撤銷假釋或緩刑紀錄。」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度聲字第 1456 號、第 1512 號、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9 年度聲字第 291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6 年度簡上字第 297 號刑事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持有改造槍彈，另多次竊取他人財物及施用毒品，漠視法令禁制，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其犯行情節非輕；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其犯後態度不佳；有麻藥、盜匪、槍砲、竊盜等罪前科及 3 次撤銷假釋紀錄，復犯槍砲、竊盜、持有及施用毒品等罪，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以快 20 年之撤銷假釋紀錄及本案犯行作為 4 次不予假釋之理由，有待商榷」等情，按假釋審查依法應併同考量受刑人犯行情節及犯罪紀錄，據以判斷其悛悔程度，原處分於法有據。又訴稱「入監後參加戒菸工場已滿 5 年，也戒除 40 年菸癮，參加烘焙班技訓領有證書，服刑期間沒有違規扣分紀錄，且獲有

多張獎狀」等情，均經執行監獄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
委員 江旭麗
委員 陳信价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月 1 5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